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35 号）

序 言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始于 1949 年 3 月创办的晋西北雁北中学，1949 年 11 月起，先后称朔县师范、朔州师范、雁北师范学院朔州分院、山西大同大学朔州师范分校；2012 年 9 月 15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3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函复备案。

学校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强效益”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朔州、面向全省、辐射全国，为基础教育培养合格师资”的社会服务宗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小学、幼儿园师资以及适应地方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高学校治理能力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朔州师专”。英文名称：Shuozhou Advanced Normal College。

学校法定住所为朔州市朔城区长宁东街 85 号。

网址为：<http://www.shuozhou.gov.cn/ztjs/szszz/>。

第三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由朔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朔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层次定位：学校主要开展专科层次的师范类

教育，重点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发展，同时根据社会需求适时开展非师范类教育。

第七条 人才培养定位：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专业发展定位：坚持社会需求导向，保持师范专业优势，大力发展和培育应用型专业，努力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布局。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励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十条 发展目标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双高”建设为抓手，高标准开展师范专业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名校。

第十一条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朔州、面向全省、辐射全国，主动为区域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

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为受教育者颁发相应毕业证书。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立足实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八）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九）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院和科研文化机构间的交

流与合作。

（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设置方案，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确定人员分配。

（十一）依法管理、使用学校财产与经费，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

（十二）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积极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和省市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为当地基础教育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七）完成举办者、主管部门分配的其他教育、培训和研究等任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党委委员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产生。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校工作负总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二)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四)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要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

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进行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五）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六）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七）党委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副校长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

（八）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九）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落实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任务。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基本形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推动教科研活动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七）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

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或部署。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

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各系部设置分会，在学校工会的领导下在本系部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 19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科研中心负责人担任，负责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在保证学术权威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等因素，经学校考核，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届满后重新组建，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必要时主任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的人数必须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才能召开会议，会议表决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少数委员的不

同意见，允许保留。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

（三）对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意见。

（四）审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制（修）订的原则。

（五）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学水平提升。

（六）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突出项目培育职能，指导帮助完成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由学校教学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并为不少于13人的单数。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

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事务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审定、评审、评议或推荐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相关领导、各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组成人员为单数。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或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

第三十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工作方面经常性的研究、业务指导与评价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制定学校教材管理规定。

(二) 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征订、审核等工作。

(四) 组织指导各专业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五) 组织指导和审核国外教材的引进与评价工作。

(六) 负责自编教材的审查立项和各级重点教材的申报工作。

(七) 组织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第三十九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学部门负责人和不同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思想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共青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各系部设立团总支，在系党总支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本形式，在校党委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所在团支部推荐、系部团总支审核，系部党总支批准后，由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年级、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女代表一般不低于 25%。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根据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根据服务教育教学和地方社会的需要，自主设立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所有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学校发展变化调整、变更或撤销学校的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七条 系部党总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系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本系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

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本系部负责人履行职责。

系部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系部主任是本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任务。

第四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系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经费资产使用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由系部党总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系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部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部会议。

系部要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党务、系部务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议事决策的范围和程序，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条 学校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作为基本职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规

定标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及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层次、各专业招生比例，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落实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师范与非师范、就业与升学等个性差异和需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科研强校，以应用型研究为主体，以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为目标，提高科研成果产出。坚持面向地区产业需要，把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作为培养创新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为地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瞄准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深化校地合作，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建立健全校地互动机制，为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知识和技术咨询。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普及、文化传播、决策咨询等服

务。通过服务反哺教学，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社会贡献度和知名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把右玉精神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强化思政课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构建“三全育人”格局，进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树立面向世界的教育理念，增进中外文化交流、科技协作和知识传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积极支持、鼓励教工和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学校依法对各类人员进行分类管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度，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各类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学校改革教职工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价方式。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专业技术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三）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服务社会等活动；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服务育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创造科学文化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履行法律、法规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以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参加国家、省市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学术交流及其他工作提供便利。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负责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由学校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申诉委员会由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组织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工会、教务处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我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在本校注册并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毕业后，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择业、就业、创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具备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实习实践、就业创业，以及参加学生团体、文娱体育等活动；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九）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以适当方式对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服务保障、校园稳定安全、就业咨询指导等工作向学校提出建议、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提供获得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真实信息。

（四）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学生接受劳动教育培养，给予学生咨询指导服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关心关爱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依法建立相关救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帮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或违法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党团组织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程序受理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成员包括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就业推荐等服务。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八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学校坚持收支两条线，重点保障教育教学经费支出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八十三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校依法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财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

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九十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四条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友是指曾在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包括合并的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培训过的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各界人士，经学校校友会批准获得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六条 校友是学校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校友会是学校与校友间联系与合作的桥梁，学校通过与校友的联系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校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师生员工的广泛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融合、创新的基本原则，与社会、基础教育、其他行业企业密切联系，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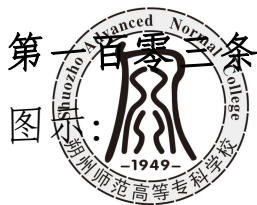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条 校训：厚德 博学 敬业 奉献

第一百零一条 校徽：校徽主体的外部为篆体的“人”字，表达学校人才培养突出“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校徽主体的内部为“朔州师专”首写字母“SZSZ”的变体样式，如刻在金石上的铭文，象征朔师文化源远流长；同时，首写字母“SZSZ”呈对称分布，传达出学校“和谐发展”之治校方略。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为标准色中国红，印有学校标识和黄色中英文校名。



学校校庆日为3月15日。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Shuozhou Advanced Normal College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朔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章程核准后，予以公布，接受教育主管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重新发布章程。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变化，经举办者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